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6.21 ~ 2021.06.2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刪除並修正土地稅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10-06-23

內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648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28-2、30、30-1、31-1、32、34-1、39、39-1、40 ~
43、51、53、55-1、58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 條條文

第 28-2 條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減徵規定。

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 30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



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期間屆至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前項規定。

第 30-1 條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依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第 31-1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



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但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32 條

第三十一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 3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



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 39-1 條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0 條

地價稅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

第 41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42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第 43 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繳納方式、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第 44 條

（刪除）



第 51 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 53 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 55-1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014800 號

一、營利事業 107 年度依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

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廢止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稽徵機關辦理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台財際字第 11024508100 號

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規定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得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約定，以該申請案件涵蓋期間個別年度或全部年度平均之受控交易結果，檢視受控交易結果是否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受控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得按常規交易範圍內之一點，向上或向下調整該申請案件涵蓋期間個別年度交易結果或於最末年度一次調整。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就今 (28) 日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落實居住正義 別再推延囤房稅」記者會新聞稿所載有關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之說明

財政部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今 (28) 日發布新聞稿稱「財政部民國 109 年度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也顯示，在『排除』共有及自住等情況下，我國有 48.2 萬『自然人』持有 4 房以上」一節，與該部公開之「109 年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表」意涵不符，說明如下：

一、該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 2 月 1 日於網站公開之「109 年全國房屋稅



籍家戶歸戶統計表」係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設有房屋稅籍資料，依下列方式統計：

- (一) 家戶歸戶：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單位計 1 戶，並按家戶成員持有房屋之合計戶數據以統計。
- (二) 房屋所有權：包含完全持有及共有。因此，倘房屋為多人持有，則每位共有人不論持有比例及持有面積多寡，皆各計 1 戶(例如：甲乙丙丁 4 人共同持有 1 戶房屋，於統計時，甲、乙、丙、丁均各計算 1 戶)。
- (三) 內含各種使用情形之房屋：包含住宅、店舖、辦公廳、工廠、民宿、自由職業事務所、人民團體使用、公益出租使用、家庭理髮等獨資或合夥組織營業用、獨立權狀持分之室內停車場、農舍、有權狀持分之納骨塔等各種用途房屋。

二、「109 年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表」係包含供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用房屋、共有房屋、及具有獨立權狀持分惟非供居住使用之各種構造物(如停車場、機器房)等，且係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組成之「家戶」為準，進行統計。家戶持有房屋(含各種使用情形及共有)全國合計 4 戶以上者，計有 482,959 家戶。前述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今(28)日新聞稿所述排除共有及自住等情況，有 48.2 萬自然人持有 4 房一節，與該表實際意涵容有出入。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 2322 - 825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	\$
GAS	\$	\$
ELECTRIC	\$	\$
CABLE	\$	\$
WATER / SEWER	\$	\$
INTERNET	\$	\$
CELL PHONE	\$	\$
TRASH	\$	\$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	\$
DINING OUT	\$	\$
CHILD CARE	\$	\$
SUBSCRIPTIONS	\$	\$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EXPENSE	AMOUNT
TAX	\$
MORTGAGE	\$
AUTO INS	\$
LIFE INS	\$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以不易變價之土地抵繳遺產稅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抵繳。

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之比例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就應納遺產稅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得申請以土地抵繳稅款，屬遺產者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抵繳之單價，倘屬不易變價或保管者（例如持分共有之山坡保育地、畸零地等），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筆土地核定價值占全部課稅遺產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即相當於該土地所負擔之遺產稅；屬納稅義務人自有且易於變價及保管者，則以申請抵繳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抵繳單價。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4,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僅遺有數筆土地，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 A 土地（住宅區之持分共有土地）抵繳稅款，A 土地核定價值 200 萬元（面積 16 平方公尺 × 每平方公尺單價 25 萬元 × 持分 1/2），經現場勘查有遭占用情形，屬不易變價之土地，得抵繳限額為 10 萬元【本稅 200 萬元 × A 地核定價值 200 萬元 / 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 4,000 萬元】，換算價值相當之抵繳持分即為 1/40【抵繳稅額 10 萬元 / (A 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 × 每平方公尺單價 25 萬元)】，其餘未抵

繳持分 (即 19/40) 仍為繼承人所有。

該局呼籲，當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實物抵繳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於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以免逾繳納期限，致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006)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之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說明，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結帳時，營業人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定價新臺幣 (下同) 30,000 元之電視機，商家額外收取運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則該商家應將運費及安裝費一併列入銷售額，開立銷售額 31,500 元之統一發票。該局再舉例說明，乙君於購物網站訂購商品 500 元，因不符該網站所定消費 1,000 元即可免收運費之規定，須另支付運費 70 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額總計 570 元，該



購物網站應開立銷售額 57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違法受罰；也提醒消費者，留意發票上記載之消費金額是否包括額外加收之費用，以確保個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57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如何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且申報時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欲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列報之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三、須因購買自用住宅為目的，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即貸款對象為金融機構，不包含私人間借貸，若係「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除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外，不得列報。另以房屋辦理擔保借款，雖係以購屋借款為名義，倘非用以支付

購屋款，亦不得列報。

- 四、須為購屋借款所生之利息支出，若屬購屋後增貸部分所支付之利息則不可列報。如遇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時，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部分所支付之利息列報。
- 五、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倘納稅義務人將所有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以 2 間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且支付利息均符合上開規定，亦僅能選擇其中 1 屋之利息列報。
- 六、納稅義務人如非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購屋借款利息金額申報扣除者，須取具金融機構當年度利息單據（繳息清單）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簽章補填，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另如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應檢附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須符合前揭要件，方能列舉扣除，且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以當年度實際支付之該項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股長 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11）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依限繳納及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申報相關事宜。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營利事業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 105 年給付乙君薪資所得 5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於給付時未依規定扣取 5% 之稅款 25 萬元、未依限繳納及未辦理扣繳申報，且乙君亦未自行將該筆薪資所得併入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除限期責令甲君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辦扣繳申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16 萬元。

該局呼籲，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收，達成租稅公平及稽徵經濟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之作為義務，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注意依限扣取稅款、繳納所扣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

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9



納稅義務人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者，請預留足額存款， 避免因提兌不成功被限期補稅並加徵利息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採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者，該局將於 110 年 7 月初起陸續辦理提兌作業，請納稅義務人檢視自結算申報截止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起至提兌日止，於申報時填報扣款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內是否預留足額存款。

如因資料填寫錯誤或於申報截止日存款不足，導致提兌不成功或扣款不足額者，該局將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自申報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0.78%)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作業，納稅義務人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指定以外籍配偶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者，請注意申報外籍配偶的統一證號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留存證號必須一致，以避免因統一證號不相符導致提兌不成功，無法順利完成繳稅程序，事後遭該局發單限期補繳稅款並額外負擔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項下，依序輸入身分證

字號 (共 10 碼) 、委託取款帳號 (後 5 碼) 等相關資料後，即可查詢提兌狀況；亦可於 7 月中、下旬至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查詢扣款狀況。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或電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
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58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房地合一稅 2.0 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房地合一稅 2.0）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居住者個人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維持原本稅率 20%；超過 10 年亦維持原本稅率 15%。

並將交易預售屋及持有一定條件股權交易亦納入房地交易適用範圍。另未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者，其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等規定。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財政部賦稅署業已建置房地合一稅 2.0 網路專區，有懶人包及疑義解答供參，亦可以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陳小姐
聯絡電話：(05) 6338 - 571 分機 203

房地合一稅 2.0 個人部分修正重點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防杜房市短期炒作，遏止租稅規避，「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將在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有關房地合一稅 2.0 個人部分修正重點，除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較高稅率的持有期間，居住者交易持有房地的期間在 2 年以內，稅率 45%；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以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

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差異，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規避所得稅負。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房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未提示費用的證明文件，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倘若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的費用超過上限金額，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必要費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凌瑋
連絡電話：(04) 2529 - 1040 分機 225

機關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轉投資收益免稅適用範圍，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



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107年2月7日所得稅法修正刪除第42條第2項有關機關或團體有上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惟該局於查核機關或團體107年度結算申報時發現，部分機關或團體不諳前開修正規定，仍將獲配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視為免稅，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導致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8款規定計算支出比例(即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時，誤以為支出比例已達60%，而未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致不符合免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財團法人A基金會108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100萬元及當年度獲配股利收入50萬元，而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為65萬元，該基金會於計算支出比例時未將股利收入併計收入，認為其支出比例65% [65萬元/100萬元]，已高於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8款規定之60%支出比例，而未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向其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正確核算A基金會當年度實際支出比例僅有43% [即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為65萬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100萬元 + 獲配股利收入50萬)]，且結餘款超過50萬元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否則將不符合免稅規定，應就全部結餘款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綉綺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3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稽徵機關不會塗銷財產禁止處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有民眾詢問，欠稅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且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中，為何名下不動產仍被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來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又納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時，即使財產已遭禁止處分，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係為促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兩者目的並不相同，因此，即使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財產之禁止處分不會塗銷。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之財產，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欠稅擔保後，稅捐稽徵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發之稅單應如期繳納，避免逾期未繳，除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還有財產遭禁止處分及被移送強制執行等保全處分，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蔡佳如
聯絡電話：(04) 2261 - 2821 轉 51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 AI 或 5G 申請租稅抵減應於規定期間內登錄完成並於結算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依產業創業條例，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適用前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並依式填報及上傳投資計畫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同時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開投資計畫及有關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及契約等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未提出，無法適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結算申報時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注意上開投資抵減，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廖元志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28



拍定人可辦理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車輛之過戶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的主要目的，係禁止欠稅人自由處分財產以保全稅捐，但執行機關依國家公權力實施查封拍賣，拍定後產生之財產移轉並不在禁止處分之列，因此，民眾如經由拍賣取得載有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仍可辦理過戶，不會影響權益。

該所進一步指出，由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之車輛經執行機關拍定後，除非是該車輛有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為過戶登記外，各監理所（站）可依執行機關通知塗銷查封登記並核准拍定人辦理過戶登記函，塗銷禁止處分註記，辦理過戶登記。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江詩棻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51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申請租稅優惠

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可以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財政部訂有租稅優惠規定，只要符合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就可申請享受每月查定銷售額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限制的優惠，以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增進數位經濟發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只要符合 3 項條件，就可申請本項租稅優惠，也就是說，可自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論營業額多寡，均由國稅局按 1% 營業稅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1. 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
2. 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如接受 2 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3. 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與營業稅額。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除營業稅可申請維持適用 1% 之稅率外，也可結合行動支付業者廣告效益，提高銷售額，增加經營效率。

另外，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購物消費不用再帶現金或信用卡，快速又便利，而且目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如以行動支付代替現金支付，也可大幅減少接觸風險，有助於防疫。



目前該局轄區已有約 1,700 家小規模營業人申經核准適用本項租稅優惠，名單及可接受行動支付種類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資料查詢」項下查詢，該局提醒符合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盡速提出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146

買賣未經簽證之股票，也要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甲創辦 A 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 600 萬元，經多年奮鬥，A 公司經營有聲有色。但甲因年過七旬，打算退休，乃將 A 公司未經簽證股票以 1,400 萬元賣給他人接手，誤以為應繳納證券交易稅，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稅，結果被補稅加罰 360 萬元。而甲的商場友人乙，前年同樣出售未經簽證股票，只不過股份是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卻只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免課所得稅，甲對此感到不解！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印製股票，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者，才屬該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

A 公司股票未經依法簽證發行，並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非屬該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甲出售 A 公司股票是轉讓出資額，其性質屬證券以外



之「財產交易」，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至於甲的友人乙出售未經簽證股票部分，係依據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不印製股票，而是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也屬完成法定發行手續，交易該股份亦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目前停徵）。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如屬未上市、未上櫃或未登錄興櫃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或未登錄興櫃股票時，應先確認股票是否經依法簽證或經證券集保機構登錄。

若未經簽證或登錄，因一時誤解而繳納證券交易稅，可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填載之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事宜；如有涉及漏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科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3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預售屋要記得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個人及營利事業都要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國稅局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喔！

該局整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修法前後課稅重點如下：(附表)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 5 月 18 日與建商簽訂購買 1 戶預售屋及坐落基地合計 1,000 萬元，嗣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 1,200 萬元將該預售屋「權利」轉售給乙君，因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房地合一稅 2.0 施行日)以後，則甲君應於交易日 110 年 7 月 2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也就是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76.5 萬元【〔成交價額 1,200 萬元 - 可減除成本 1,000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 30 萬元(未能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上限 30 萬元)〕 \times 持有期間 2 年內稅率 45%】。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科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37

[附件下載：附表](#)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務必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稅法規定，除得適用較高之交際費限額計算外，符合一定要件，還可享有前 10 年核定虧損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但每年仍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惟未於期限內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影響公司的權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申報及繳稅外，並應依限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才能適用所得稅法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各項優惠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也延長了送交附件之作業期間，因此，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0 年 08 月 02 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可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

該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結算申報，如要享受所得稅法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所規定之各項獎勵，除應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外，還要依限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



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者，請至「上傳結果查詢並列印狀態明細表」功能查詢，傳送之附件檔傳輸狀態需為「主機作業處理完成（上傳成功）」，才算完成附件資料之繳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科長
聯絡電話：(06) 229 - 8012



經濟部



經濟部推紓困補貼彈性認定、紓困貸款額度提高及國營事業租金減免

2021-06-24 商業司

今（06月24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疫情警戒將維持到07月12日，考量疫情持續影響國內民生及商業，故行政院今發布「紓困4.0」之各項精進措施，經濟部之相關措施，包含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條件之彈性認定方式、紓困貸款額度與名額提高及所轄國營事業、新創園區及育成中心租金減收等，協助相關業者緩解壓力，度過疫情難關。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衰退條件彈性認定，以及數位新創業者行業認定方式

經濟部自110年06月07日起，已開放有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者申請營業衝擊補貼，條件只要110年5、6、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03至0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4萬元發給企業補貼。

考量疫情係自5月中起影響商業較遽，故預估6月可符合衰退條件的業者，可先提出5月15日至6月14日之營收資料送件申請，後續再追認6月份財報，以便利業者儘速申請拿到補貼款。

此外，鑒於數位經濟下新創事業因提供跨領域營運模式，常有行業別認定之困擾，對此，經濟部特成立專責窗口協助行業別認定，新創事業如有跨數位與教育、數位與旅遊、數位與交通等領域，遭遇行業別歸屬不易



之問題，將可透過中小企業處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之協助，認屬商業服務業者，將可納入商業服務業之補助範疇。

加碼提高勞工紓困貸款申請名額，以及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C 方案融資金額提高到 100 萬元

配合勞動部將每名勞工 10 萬元的勞工紓困貸款申請名額加碼，將原 50 萬人申請名額提高至若 117 萬已申請者均符合條件，均將給予核貸；以及中央銀行提供小規模營業人融資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以上貸款方案皆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協助勞工及企業取得融資，降低受疫情衝擊影響。

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新創園及育成中心享租金減免

租金紓困措施部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租金減收 2 成期間將延長至 111 年 6 月，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以期減輕承租人受疫情之影響，若承租人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則延長繳款期限至 110 年 7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此外，林口新創園、自設育成中心（南軟、南科、高軟）等經濟部所轄之場域進駐業者，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則享為期三個月租金減半優惠。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資訊請詳洽線上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客服專線：(02) 7752 - 3522。

新創事業有任何紓困的問題，可洽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

(02) 2369 - 2358 (服務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6:00) 或電子信箱



經濟部

hello@startupterrace.tw ; 受理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止。

商業司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02) 2321 - 2200 轉 8261

行動電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翁靜婷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轉 840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中小企業處

發言人：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行動電話：0937 - 093 - 783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

吳景新科長 (信保)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49

電子郵件信箱：chwu@moea.gov.tw

蔡琪玲科長 (新創)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57

電子郵件信箱：cltsai@moea.gov.tw



國營事業委員會

發言人及聯絡人：胡文中組長

聯絡電話：(02) 2371 - 3161-301

行動電話：0922 - 042786

電子郵件信箱：wchu@moea.gov.tw

相關網址：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subsidy110/index/index.aspx>

臺灣美國商會發布「2021 臺灣白皮書」 經濟部持續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投資臺灣信心

2021-06-24 投資業務處

臺灣美國商會於本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2021 臺灣白皮書」，肯定政府過去一年積極回應「2020 臺灣白皮書」建議事項，計有 13 項建議獲完全解決，為 25 年來最佳紀錄，其中經濟部主政之用電大戶條款將已營運中之再生能源設施納入 10% 規定更列為重大突破。

優化臺灣投資環境向為經濟部重要工作之一，經濟部重視在臺外國商會之意見，對於美國商會「2021 臺灣白皮書」所提相關業務建議，將積極處理回應。在臺美經貿關係部分，經濟部感謝臺灣美國商會提出透過涵蓋六大路徑的臺灣商業計畫之倡議，達成簽署臺美雙邊貿易協定 (BTA) 的目標。



經濟部

自拜登總統上任後，臺美雙方持續推進經貿關係，雙方已同意於近期內召開 TIFA 會議，另相關產業合作會議也持續進行，除本年 2 月 5 日已舉辦首場半導體供應鏈產業座談會外，雙方刻正規劃就其他產業舉辦對話，以擴大及深化雙方產業鏈結。

在臺美產業投資方面，本年美國政府舉辦「投資美國 (Select USA)」活動，我國業者積極參與，規模為全球第一，並同步在臺美兩地舉行包括半導體、無人機、防疫健康等小組會議，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推動與商務部搭建貿易及投資平台，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有關美國商會關切之能源議題，經濟部將持續循能源轉型「展綠、增氣、減煤、非核」方向，持續提供低碳且穩定的能源服務；在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上，以一地多用為原則，建立漁電共生先行區，引導業者到適當的專區開發；另對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流程與審查作業程序進行精簡並滾動式檢討，以提升業者申設彈性與時效。未來將透過強化公私協力對話及提升推廣效能等方式，解決再生能源與電力開發計畫所面臨的各項課題。

對於「2021 臺灣白皮書」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在擴大跨部門合作保護製藥產業智財權部分，經濟部智慧局將依建議與食藥署討論藥事法規與強化製藥產業智財保護的相關宣導；在放寬分割申請時間並增加審查期間的審查意見次數部分，智慧局專利法第 2 版修法草案的調整，應可解決藥品或生物技術專利申請人的疑慮；在境外網路盜版部分，將持續參考國際立法例與相關措施，持續尋求符合國情與法律體制的作法；關於著作權修法部分，法案主要是因應數位科技時代需求，內容符合國際公約及合理使用三步測試原則，並歷經學者專家多年討論、廣徵公眾意見及充分溝通討論後之共識，目前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行



討論。

近期臺灣雖受 Covid-19 變種病毒影響，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但對於企業關注之經濟活動運作，經濟部均努力協助廠商因應，將企業衝擊減低。

對於商會白皮書的建議，將透過與在臺外僑商會之交流機制，持續良好的互動與溝通，積極回應業者的意見與需求，與臺灣美國商會攜手為建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努力。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秀萍參事
辦公室電話：(02) 2389 - 2111 分機：819
行動電話：0937 - 013-690
電子郵件：mpch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陳科長滢如
辦公室電話：(02) 2389 - 2111 分機 210
行動電話：0920 - 560 - 681
電子郵件：yjchen2@mo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第 407、408 次指導會議，通過補助 20 項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2021-06-24 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第 407、408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電子領域 1 項、機械領域 7 項、民生領域 7 項、



經濟部

生技製藥領域 1 項、服務 + 文創領域 4 項，合計 20 項中小企業所提創新技術 / 服務研發計畫之研發經費部份補助，核定名單詳如下附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第 407、408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同時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3,343.3 萬元，預期將可誘發中小企業投入更多研發人力，促進研發人才的培育及研發能力的累積。SBIR 計畫之推動係為鼓勵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經統計，SBIR 計畫自 88 年 2 月開始推動至今，累計通過執行 8,434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逾 128 億 5,701.1 萬元，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近 236 億 4039.9 萬元，對於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有相當之助益。

計畫服務專線：0800 - 888 - 968、

計畫網址：<https://www.sbi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 - 李筱白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5

電子郵件信箱：hblee@moea.gov.tw

[相關檔案：附表](#)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BALANCE

UNRECORDED SALES AND RECEIPTS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BALANCE





預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

2021-06-22

為引導業者發展結合多元功能之整合性信託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求各方意見。

為鼓勵業者積極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商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金管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 計畫」，其中「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引導業者對信託業務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即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金管會爰研議修正本辦法第 25 條，規範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信託業務人員之薪酬考量，且應於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依前述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以引導業者對信託業務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強化信託業者對信託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視。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於近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 -25 條.pdf](#)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5 條.pdf](#)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發布施行

2021-06-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金管會

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包含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

行政院已指定金管會為本事業的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於本 (110) 年 4 月 7 日指定本事業的範圍，爰金管會隨即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本辦法計有 18 條，主要係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發布的建議，並考量外界建議所訂定，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事業的範圍（指在國內設立登記者）及用詞定義（第 2 條）。
- 二、本事業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等規定（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9 條）。
- 三、本事業進行虛擬通貨移轉時應遵循的規定（第 7 條）。
- 四、本事業紀錄保存的規定（第 10 條）。
- 五、本事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的規定（第 11 條）。
- 六、本事業對客戶交易持續監控，及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的規定（第 12 條）。
- 七、本事業對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的通報方式及程序（第 13 條）。



八、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的實施內容 (第 14 條至第 16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法規的訂定，主要是為落實 FATF 國際規範及洗錢防制法規定。

考量本事業係首次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對象，金管會於本辦法發布後 1 年內，將以輔導方式協助該事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作業。

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虛擬通貨(虛擬資產)是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此外，虛擬通貨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

鑒於虛擬通貨市場資訊不透明，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在從事交易前，務必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審慎評估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投資損失致生權益受損。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2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將於近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2 項授權法規命令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021-06-24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奉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擬具本條例 12 項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及修正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規預告，並將於近日發布且同步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該 12 項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及修正草案，係經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含中央銀行、法務部、財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業者(含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業者、銀行等)及銀行公會等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並綜合參酌法規預告期間外界意見進行檢視與調整。

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各電子支付機構(含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針對新開放之業務項目，包括金流核心業務與附隨及衍生業務，可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許可或備查，期能創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此外，各電子支付機構應全盤檢視現行作業流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情事，依本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調整後符合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金管會備查。



針對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申請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金管會表示，除現行辦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 2 家業者外，其他有意願經營該業務之業者，亦均可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依所公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以協助外籍移工透過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將薪資匯回母國，促進普惠金融。

本條例及其授權法令之施行，彰顯我國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整合工作之完成，可增加民眾支付之便利性，加速普惠金融之推動，為我國支付服務產業發展之重大里程碑。

於當前防疫期間及後疫情時代，藉由本條例及其授權法令所營造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更可減少病菌藉貨幣流通之傳染機率，滿足民眾防疫新生活下安全、便利支付之需求。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53、8968 - 9756、8968 - 9758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贊助客戶出國研討 列交際費

2021-06-21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報稅要留意，若招待客戶或特定人出國參加研討會，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列為「交際費」，依據不同業別等條件會設有不同的列報限額，國稅局提醒，這類費用千萬別錯列為廣告費，以免被剔除補稅。

一筆推展業務相關的支出，到底應列為交際費還是廣告費？是公司在報稅時常見的疑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公司為塑造、改進周邊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關關係，而對「特定人」支出費用，就應列報為交際費。

近期國稅局查核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就有一家經營藥品批發業務的甲公司，在 108 年度申報了巨額的「廣告費」，其中包括參加國外醫學研討費用高達 2,765 萬元，國稅局深入了解後發現，這筆費用是用來贊助專業醫師參加國際研討會的團費。國稅局認為，這是藥商為建立與醫生良好關係，達到促銷藥品目的，應屬於交際費範疇。

買賣未上市櫃股所得 要稅

2021-06-21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自今年起恢復計入「最低稅負制」，財政部日前公布相關子法，明訂損益計算方式、應檢附文件、所屬年度、未申



報時稽徵機關核算方式等四大重點。財政部指出，明年 5 月申報今年所得稅時將首度適用，提醒納稅人要預先做好準備。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四重點	
項目	內容
損益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交價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成本：依取得方式各異● 必要費用：證交稅、手續費
應檢附文件	收、付款紀錄、證交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等
所屬年度	以交割日為準
未申報者所得核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成交價、無成本：以成交價20%計● 無成交價：前一年內最近一期財報每股淨值75%計● 若查得實際所得較前兩項高，則以查得資料核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今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不再免稅；同時為了避免衝擊新創事業，特別訂定新創排除條款，將設立未滿五年的高風險新創排除適用。

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財政部近日也發布修正《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依據母法授權，針對各項稽徵實務細節進一步明確規範。



首先在損益計算方面，財政部表示，未上櫃股票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作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其中「成本」認定方面，依據未上市櫃股票取得方式而有所不同，例如購買取得，成本就是以成交價格為準；若繼承取得，則以遺贈稅法規定估定的時價為準；若是公司盈餘轉增資而取得，則以股票面額為準。至於「必要費用」則是指證交稅及手續費。

第二，在應檢附文件方面，子法也明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交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等，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財政部提醒個人今年若有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記得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第三針對所屬年度，子法明訂以「交割日」為準，不過由於新法今年才上路，若交割日在今年元旦之後，但納稅人有辦法證明實際交易日是在去年底之前，則仍可免計入最低稅負制。

大陸台商跨國貿易 留意租稅協定資格限制

2021-06-21 19: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商在中國大陸享受租稅協定網絡，須留意海外受款方，能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1）日表示，根據大陸發布的相關法令，若受款方不符資格，有可能被排除優惠，補徵稅款和滯納金，重則還可能加罰。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廖家琪指出，大陸租稅協定網絡豐富，台商雖



可在匯出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時，依照租稅協定享有一定優惠，但仍要留意大陸曾發布的第 9 號公告，有關「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準則及常見不利因素。

廖家琪表示，大陸針對適用租稅協定優惠，原本會先審查境外收款方，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目前雖已改為事後報備制，但審查方向不變，包括收款方僅是資金導管、對所得不具有擁有權、不具備實質經濟活動、並非從事控股，甚至是缺乏稅收居民身份等，前述情形都會排除優惠資格。

特別值得注意的項目有二，廖家琪表示，首先，針對資金導管公司，大陸明訂為「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 50% 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相關要件十分明確；另外，即便台商自認為海外收款方具備實質經濟活動，但陸方仍會就資金流向紀錄、人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等面向判斷，未必支持台商的主張。

廖家琪提醒，以上稅收協定「受益所有人」審查程序現已改為事後備案制，意即台商雖可先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以優惠稅率進行扣繳，但是稅務機關於後續管理面，還是可能判定申請人實際情況並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進而要求補徵稅款和滯納金可能性。

廖家琪表示，從稅局公開之審查案例來看，否決「受益所有人」大多從股息走向、經營活動、人員配置與資產規模顯著不相當、無法提交取得所得之當年或上一年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等之判斷情況。

不過有一種穿透課稅的例外情形，廖家琪舉例，假設某台商集團於香



港設有 A、B 公司，大陸設有 C 公司，其中 A 公司直接持有 B 公司 100% 股權，B 公司也是 C 公司的股東。

廖家琪表示，當大陸的 C 公司以租稅協定優惠，將股利分配給 B 公司後，同年度 B 公司也將大部分股利再上繳給 A 公司，此時即便 B 公司是資金導管，但由於 A 公司仍符合租稅協定資格，陸方仍會視為合格的形態。

歐盟資料保護法新規 將上路

2021-06-22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GDPR) 規定出現最新變化，安侯法律事務所昨(21)日指出，歐盟執委會近期通過新版「標準契約條款」，有在歐盟設立子公司或辦事處的台灣企業，最慢須在一年半內完成調整；另外，歐盟也追加要求，未來當地企業要跨境傳輸資料時，還要先完成「資料傳輸影響評估」，預備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表示，標準契約條款是歐盟針對個資保護的措施，當地企業要將歐盟境內自然人的個資，傳輸到境外事業體時，傳輸方與接受方，都須簽訂標準契約條款。

翁士傑表示，只要是經營歐洲市場的台商，過去必然都簽署過舊版標準契約條款，但相關條款在 GDPR 上路之後，一直沒有滾動修正，直到近期才正式推出最新版本，即將在發布後三個月內實施；針對現在已經簽署舊版標準契約條款的企業，歐盟給予最多 18 個月的轉換期間。



除標準契約條款更新，翁士傑表示，歐盟也新增一項規範，要求目前受 GDPR 規範的企業，未來要進行跨境傳輸資料時，無論是提供資料給子公司、關係企業，甚至是貿易上的第三方，須先行評估接受方能否依照 GDPR 要求，完善資料保護義務，待監管機關要求時，提供相關影響評估報告。

翁士傑表示，雖然歐盟執委會並未指定的評估方法，但德國監管機關已宣布要轉開全國性稽核，有在歐盟設立子公司或辦事處的台商，務必留意相關個資法規與監管規定的變化。

在陸資金匯出 兩個注意

2021-06-22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若同時在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進行跨國貿易，勢必會碰上資金匯出等相關議題，會計師提醒，即便大陸正在鬆綁款項匯出管制，但包括租稅協定、對外投資等二項管道，仍有不少適用細節與風險，必須多加留意。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廖家琪指出，大陸租稅協定網絡豐富，台商雖可在匯出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時，依照租稅協定享有一定優惠，但仍要留意大陸曾發布的第 9 號公告，有關「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準則及常見不利因素。

廖家琪表示，大陸針對適用租稅協定優惠，原本會先審查境外收款方，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目前雖然已改為事後報備制，但審查方



向不變，包括受款方僅是資金導管、對所得不具有擁有權、不具備實質經濟活動、並非從事控股，甚至是缺乏稅收居民身份等，前述情形都會排除優惠資格。

匯出大陸資金二項管道及風險		
匯出方式	匯出優勢	相關風險
適用租稅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享租稅優惠優惠 ● 目前採事後報備制 	若受款方不符「受益所有人」資格，有可能被排除優惠、補徵稅款和滯納金，重則還可能加罰
對外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出時不必預提扣繳稅款 ● 須向發改委、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備案 	後續母公司仍有填報營運資訊的義務，甚至使利潤配置遭稅務機關盯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特別值得注意的項目有二，廖家琪表示，首先，針對資金導管公司，大陸明訂為「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 50% 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相關要件十分明確；另外，即便台商自認為海外受款方具備實質經濟活動，但陸方仍會就資金流向紀錄、人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等面向判斷，未必支持台商的主張。



此外，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也提醒，近幾年開始有部分台商，為了避開外匯管制的困境，開始運用「對外投資」這項管導，達到合法匯出資金的效果。

徐丞毅表示，由於大陸鼓勵企業走出去，因此若是以對外投資名義匯出資金，匯出時並不用預提扣繳稅款，僅須向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備案，即可順利匯出。

但是大陸事業體作為母公司，仍需定期認列對外投資狀況，徐丞毅表示，特別是後續填報營運資訊，仍有諸多細節要小心，曾經有個案例，因為漏申報香港子公司的資料，補交之後反而被盯上，被要求重新調整利潤分配，並補繳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及利息，台商採對外投資匯出資金，仍須留意潛在風險。

營業人買賣預售屋 應以全額價開發票

2021-06-23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預售屋與成屋交易，在營業稅上的相關規定有別，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是營業人買賣預售屋，其實一向都是屬於營業稅的課稅範圍，算是銷售勞務的一種形態，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給買方。

官員表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因為還沒實際繳清價款，房屋產權也沒有實際到手，此時若將購買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仍然屬於應開發票的性質。



買賣預售屋與成屋不同，官員表示，實際的交易標的，是未來請求移轉房地登記的「權利」，跟一般買賣房屋的情形也不同，不適用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的規定，因此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比例，都須按轉讓的價格，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房地合一 2.0 配偶贈與可除外

2021-06-23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後，將會追溯適用所有 2016 年後取得的房地產，不過在配偶之間，仍有一項優惠規定，北區國稅局指出，若是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地，日後出售時，有機會適用舊制交易規定，或是適用較低的稅率。

出售配偶贈與房屋二類優惠	
贈與前取得時間	出售時適用規定
2016年1月1日 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持有時間及適用房地合一稅率時，可合併配偶持有時間計算 ● 可列報配偶原始取得成本
2015年12月31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適用房地交易舊制，併入綜所稅申報，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 可列報配偶原始取得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即將在今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部分舊有的函釋規定，也可以一併繼承適用，其中針對原本受贈取得的不動產，如果贈與來源是配偶，等到日後出售時，可以依據配偶相互贈與前，原本取得該房地的日期，作為取得日，或是將配偶原來的持有期間，合併到目前持有方的持有期間計算。

這項規定具有二個意義，官員表示，首先，如果這筆不動產原本就是適用房地合一稅 1.0 的案件，也就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不動產，配偶雙方的持有期間可以合併計算。

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個人持有房地未滿二年就出售，要課 45% 所得稅；持有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課徵 35% 所得稅，官員表示，假設陳小姐在 2018 年買了一筆房地，2020 年將房子過戶（贈與）給老公張先生，張先生則在今年把房子賣掉，那麼這筆房地，可視為持有三年，適用比較優惠的稅率。

第二項優惠，在於還有機會適用房地交易舊制，官員表示，根據財政部函釋，配偶間互相贈與的房地，假設贈與前原始取得的時間，早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這筆房地還可以視為舊制交易，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其中土地交易所得更免稅。

官員表示，原本是由配偶贈與取得的不動產，在計算出售房地所得時，還可以減除過去配偶的取得成本，譬如張先生賣房時，就可以列報陳小姐原本購入房地的成本，以及因改良、移轉該房地所支付的成本費用等。

針對適用房地合一稅的案件，官員強調，交易不論賺賠，都有義務進



行申報，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隔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申報。

疫情影響 北市首創娛樂稅主動減半課徵再延長一年

2021-06-23 15:47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稱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影響，娛樂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台北市政府於 6 月 22 日提報議會修正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將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課徵期間再延長一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市議會於 6 月 22 日大會完成二、三讀程序，待公布後即可實施。

財政局說明，台北市因應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為減輕娛樂業者的負擔，促進產業發展，北市府前於 2020 年增訂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面調降娛樂稅徵收率。

考量今年 5 月防疫警戒提升為三級，台北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暫停營業，為廣續減輕娛樂產業之負擔，並配合中央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台北市亦修正延長娛樂稅徵收率減半適用期間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財政局進一步表示，待疫情趨緩可從事娛樂活動，在上述施行期間內，均可減半課徵娛樂稅，藉以協助業者渡過難關。

又娛樂稅的實際納稅義務人為消費者，因此，財政該局特別呼籲娛樂業者，俟疫情趨緩後減半課徵之利益，應提供優惠回饋給消費者，以提升民眾娛樂消費意願，有利共創人民、業者及市府三贏。

租屋未依約扣取稅款 有刑責

2021-06-24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承租廠房、店面時，也成為房東相關所得的扣繳義務人，高雄國稅局指出，如果營利事業未將扣取稅款繳交國庫，反而據為己有，將涉嫌觸犯侵占稅捐罪，可能會有刑事責任。

官員表示，有個經法院判決確定的案件是這樣，A公司向房東承租店面時，雙方已經談好每個月的租金總額、10%扣繳稅額皆由A公司負擔，房東就是實拿九成租金，扣繳的部分要由A公司自行承擔。

在此案例中，官員表示，房東是合法出租，相關租賃契約也都有依法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但反而是A公司沒有遵守扣繳義務，每個月只向房東繳納九成房租，但剩下一成非但沒有上繳國庫，反而每期都挪作個人或公司的零用金。



官員表示，國稅局發現 A 公司有以上作為後，當時已經多次通知公司負責人，但對方仍然沒有依法完成申報義務，持續將扣繳稅金占為己有，相當於每個月只繳納九成的房租。

然而這樣的行為卻很嚴重，官員表示，不只是忘記扣繳的行政罰，恐怕還涉嫌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的「侵占稅捐罪」，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

雇主合法資遣員工 二理由

2021-06-24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本土疫情持續，三級警戒再度延長，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指出，雇主面對嚴峻環境，可以主張「虧損或業務緊縮」、「不可抗力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等二項事由，合法資遣員工，但仍須留意相關應給付項目，以及雇主的通報義務。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表示，企業如因疫情影響，使業務緊縮或虧損持續，雇主發現除了資遣員工外，已無其他合適方法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視具體情況適用「虧損或業務緊縮」或「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等二款解僱事由，依法預告後，對勞工進行資遣。



陳彥勳表示，雇主資遣勞工時，要留意相關通報義務，應於員工離職的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利後續就服資源協助及失業給付申請，假使未依法辦理通報，將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除此之外，陳彥勳指出，如果選擇資遣這條路，雇主還要依法結算並給付相關費用，例如：資遣費、離職前工資、折算未休畢的特別休假工資、約定應給付的獎金等，許多勞工也可能請求服務證明書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雇主也不得拒絕發放。

陳彥勳表示，即便雇主資遣勞工程序一切合法，最後卻未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能導致勞工無法申領失業給付，這點在實務上非常容易產生勞資糾紛，請企業務必留意。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推 4 大措施，助應屆畢業青年穩健就業！

最後異動日期：110-06-21

基於近期爆發 COVID-19 的本土疫情，自 5 月 15 日起全國陸續進入三級警戒，交通運輸、餐飲旅宿、藝文等內需消費之商業服務業產業莫不受到衝擊，而伴隨畢業季的到來，部分原可能投入內需消費產業的應屆畢業青年仍需面臨此波就業市場的逆勢環境之困境。

勞動部為了協助應屆畢業生儲備職業能力並儘速就業，自即日起，推出 4 大措施，以協助青年朋友提升職能與儘速就業，渡過疫情難關。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應屆畢業的青年朋友，於疫情期間儲備職業能力，讓受疫情衝擊而暫時無法就業的青年穩定實力，待疫情穩定後出發，自即日起推出第 1 大措施「產業新尖兵計畫」，鼓勵青年參加職業訓練，並引領青年投入具發展前景的政策性產業領域，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10 萬元；又為了鼓勵青年於職能上自我投資，推動第 2 大措施「學習獎勵金」，只要青年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或是勞動部自辦、委託或補助的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一般課程每月可領 3,000 元、訓期最高領取 3.6 萬元，如果參加的是政策性課程，每月可領 8,000 元、訓期最高可領取 9.6 萬元的學習獎勵金，以鼓勵青年朋友重新習得新技能，引領投入重點產業，做為進入職場穩健就業做準備。

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達 8.3%，為全體國民失業率的 2.28 倍，經歷不足亦為其找工作時遭遇的困難之一，因此除透過以上津貼補助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外，勞動部也特別結合產



業資源推動第 3 大措施「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鼓勵企業提供青年在職訓練技能的機會，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做中學訓練，並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補助雇主每月 1 萬 2 千元訓練指導費，最高 10 萬 8 千元，幫助雇主為後疫情時期儲備生力軍。

勞動部開辦第 4 項措施「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針對應屆畢業青年（畢業證書開立日期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者）提供最高 3 萬元就業獎勵以鼓勵儘速投入就業市場，只要符合「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就業」或「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且於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再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又考量在疫情中，部分青年於畢業前已陸續提前尋職就業，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日期，將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間受僱就業且目前仍持續受僱中的青年，也納為本計畫適用對象，並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算受僱期間。

勞動部呼籲，青年朋友若想進一步瞭解計畫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查詢，或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修正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明定雇主應落實防疫措施。

最後異動日期：110-06-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21) 日表示，為促使聘有移工的雇主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勞動部已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勞動部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明定下列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事項：

- 一、疫情期間雇主應辦理措施，包括移工的工作區及生活區應分艙分流，同產線移工應住宿於同一地點；不同雇主的移工不得混住、公共區域應依照移工住宿樓層分時段使用、每天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接觸史與是否群聚等資料，並應備有 1 人 1 室隔離空間等。
- 二、疫情期間建議雇主辦理事項，包括調整產線人員間距，或運用宿舍閒置空間，增加移工居住面積，以保持社交距離；協助移工購買物品，減少移工外出需求；針對有症狀的移工儘速安排篩檢，並於結果出來前預防安排居住 1 人 1 室等。

指揮中心表示，基於近期苗栗縣有電子廠移工群聚感染案件，勞動部再強化移工工作及生活住宿管理，明定部分指引內容具有強制性質，後續將配合法規修正，要求雇主落實防疫措施，避免發生防疫破口。

雇主在疫情期間，未依指引規範妥善辦理，將視情節輕重，要求雇主限期改善，或立即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此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再針對聘僱移工名額予以廢止或不予許可。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將依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部已偕同地方政府分階段開始訪查全臺移工宿舍，對於先前待改善的雇主，將於近期辦理複查，並依新修正的指引要求雇主改善。



另外，針對違反指引規定的企業雇主，將再與經濟部、科技部合作輔導，加強防疫。

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站](#)】

勞動部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6月28日開始上網申領。

最後異動日期：110-06-24

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受理請領期間自今(110)年6月28日起至8月31日止，發放對象為今(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並限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預估約有41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符合以上投保條件的勞工，仍有以下限制性規定，亦即不包含：

一、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者加保勞工保險者，因其已有其他紓困方案予以協助。



勞動部

- 二、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而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 (含) 以上者，因已具備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部會相關紓困方案予以協助。
- 三、正在留職停薪但依法令規定得以繼續參加就業保險者，因現況非實際在職狀態，不因疫情而有差異。

有以上情況者，亦非屬本計畫補貼對象。

勞動部補充，為了讓部分工時受僱勞工能儘快領到這份生活補貼，同時避免因請領作業引發群聚效應，影響防疫工作，本次發放作業依據行政院補助從簡、核發從速之原則，將採下列二方式，讓勞工方便申領：

- 一、專屬網站申領：自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開放
「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網」：

(<https://pt.10000.gov.tw>) ，可直接登網；亦可經由勞動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0034>)
前往。符合資格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上網登錄身分證號及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料，經系統核驗資料正確後，1 萬元生活補貼將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中。考量申請初期人數眾多，為讓民眾都能在網路平台上快速完成登錄，7 月 1 日後才開放查詢申請結果。

- 二、實體 ATM 領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至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插入提款卡後，選擇部分工時生活補貼，輸入身分證字號及提款卡密碼，即可領取 1 萬元現金。

三、特殊處理：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提款卡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前開 2 種方式順利申請者，可電洽勞動部紓困專線「1955」，以紙本方式申請。

勞動部呼籲，只要是符合資格的這 41 萬名勞工，在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都可透過網路或 ATM 領取「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不必急、不用搶。

為避免排隊群聚，可優先利用網路申領，快速又便利；若利用實體 ATM 領取，亦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

民眾若有相關問題，請利用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查詢相關資訊，也可撥打「1955」免付費諮詢專線洽詢。



勞資新聞



國道客運無薪假 駕駛僅基本工資

2021-06-21 01:20 聯合報 / 記者吳姿賢 / 台北報導

本土疫情爆發，許多民眾避免長距離移動，國道客運大受衝擊，載客量剩去年同期一成，業者直言根本是「雪崩式下滑」，現在每輛車經常只載二至三人。

國光客運、葛瑪蘭客運近期陸續實施無薪假，僅發基本薪資兩萬四千元，希望駕駛「共體時艱」，並協助向勞動部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補助，至少要解除三級警戒、乘客回流之後，才能逐步恢復常態排班。

國光客運上周公告，自六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七日，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駕駛每人每周出勤四天，另一天為無薪假，葛瑪蘭客運駕駛每周正常出勤三天，其他兩天安排休假或無薪假，兩家客運都給予基本薪資二點四萬元，並暫停發放獎金。

「最近營運真的超級差。」國光客運表示，五月疫情爆發，政府呼籲民眾待在家裡不要移動，「城際間的乘客都沒有了」，去年生意因疫情影響已不怎麼好，結果現在載客量及營收比去年同期還減少九成，一台車經常只載二至三人，因此日前減班一半以上，駕駛快要「沒班可以跑」，只好祭出無薪假。

葛瑪蘭客運也說，五月開始因為疫情影響就陸續減班，乘客人數簡直是「雪崩式下滑」，大約只剩下去年同期的一成，每派出一台車平均只載六至八人，預估要維持到六月底，若疫情趨緩、解除三級警戒，等到人流



恢復後，就會漸進式調整回到常態性班次。

兩家業者指出，正幫忙駕駛申請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如果上班時數縮短導致影響收入，可根據勞保投保狀況給予補助，例如投保最高級距四萬五千八百元將可領一萬九百元補助，加上原本基本薪資就有近三萬五千元，盼能協助駕駛度過難關。

紓困加碼！打工族 1 萬 這 2 類人也補助 1 萬

工商時報 邱琮皓 2021.06.24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紓困是以由雇主投保的「全職員工」為主，由雇主投保的「部分工時勞工」頓時成為紓困孤兒。勞動部宣布最新的紓困方案，針對由雇主投保的打工族，月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以下者，每人發放 1 萬元，預計有 41 萬名打工族受惠。

勞動部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受理請領期間自 6 月 2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勞動部也解釋，對象資格是以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以下者，並限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另外，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者加保勞工保險者；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而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上者，因為已具備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部會相關紓困方案予以協助，所以不予補貼，而正在留職停薪者，也因為不因疫情而有差異，所以同樣不算補貼對象。

為了讓部分工時受僱勞工能儘快領到這份生活補貼，同時避免因請領作業引發群聚效應，勞動部表示，28 日上午 10 時將開放「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網」(<https://pt.10000.gov.tw>)，可直接登錄，符合資格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上網登錄身分證號及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料，經系統核驗資料正確後，1 萬元生活補貼將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或者，符合資格的打工族也可以自 7 月 1 日起，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插入提款卡後，選擇部分工時生活補貼，輸入身分證字號及提款卡密碼，即可領取 1 萬元現金。

勞動部呼籲，只要是符合資格的這 41 萬名勞工，在 8 月 31 日前都可透過網路或 ATM 領取「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不必急、不用搶。為避免排隊群聚，可優先利用網路申領，快速又便利；若利用實體 ATM 領取，亦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



勞資新聞

1萬元補貼對象



- ✓ 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
- ✓ 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
- ✓ 兼職2家以上者，僅得請領1份。

! 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 ● 不列入補貼對象

1.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
已有其他紓困方案協助，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予以排除。
2. 同時在2家以上公司加保，其中1家月投保薪資在24,000元(含)以上者
已具備基本生活保障，如確實受疫情影響，各部會已提供相關紓困方案。
3. 留職停薪期間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
現況不因疫情而有差異，不列入補貼對象。

三種請款方式

上網申領

pt.10000.gov.tw

實體ATM
領取

財台新 / 中國信託 / 國泰世華機台
不限溢款卡別

特殊處理

致電1955專線



《金融時報》：台灣電子業移工沒人權！點名日商佳能、群創、日月光

商周頭條 2021.06.24 撰文者：張方毓 編譯

6月初，苗栗半導體科技廠出現移工群聚染疫，引起緊張，但避免病毒在移工中傳散的措施是否合理？《金融時報》直接點名，日商佳能、面板五虎之一群創、日月光以及其旗下子公司矽品精密，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移工，與台灣一般民眾面臨的防疫政策出現「雙標」。

《金融時報》檢視這些公司的內部聲明和員工對話，其中，日商光學公司佳能（Canon）在公司內部部落格告訴移工，除了工作以外，不得離開台中的宿舍，甚至警告移工不得聊天：「不得在宿舍群聊。」

佳能向《金融時報》坦承，他們的規定過於嚴格：

「我們無法否認我們的內容和表達在某些層面太超過，因為我們過度重視員工及社區的健康。」佳能表示，他們已經於6月18日修改公司防疫規定、符合政府的建議。

而群創的移工則於6月13日收到一封公司訊息：

「請注意，從昨天開始，你們所有人都被封鎖30天。不能再出去了，大家請盡量待在宿舍，遵守群創公司的規定，一切都是為了大家的安全！」

之後群創表示，這個訊息是由其委託營運宿舍的仲介商發出的，公司和仲介商之間「溝通出現誤會」。



日月光和矽品精密工業 6 月時要求住在外面的移工全部返回宿舍，不然就會被記過，移工被記過 3 次將被解雇。移工皆返回宿舍居住後，除了工作以外不得離開宿舍，輪班結束一小時內必須用電子證件在宿舍打卡，遲到的人會被關起來問話。

矽品精密表示，他們的規定有遵守衛福部的指導方針，但《金融時報》揭露，矽品 6 月 5 日發給移工的指示是：「為了保護所有員工的健康，公司禁止所有員工出去 ... 公司和宿舍每天會檢查從工廠回到宿舍的時間。」

目前，在三級防疫警戒下，一般台灣人和政府雖然互相呼籲盡量待在家裡，但不違反群聚規則前提下，民眾仍能自由外出活動、採買。

《金融時報》認為，上述公司對移工的規定明顯超出台灣政府的防疫規範。

佔台灣整體勞力 8%，移工對「歧視」規定發出不平之鳴

這令人聯想到新加坡的類似狀況，自去年 4 月以來，由於新加坡移工宿舍爆發群聚感染，星國政府遂全面封鎖總共有 30 多萬人居住的移工宿舍，禁止移工外出，禁足時間持續整整一年。

雖然此舉間接讓新加坡得以控制疫情，但直到現在移工仍不能隨意外出，引起質疑聲浪：新加坡高度仰賴的外籍勞工人權不受重視。

在台灣，主要來自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的移工共有 71 萬 3 千人，佔台灣整體勞動力 8%，其中超過 6 成在工廠工作，是台灣居家照護產業、



電子零件代工產業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

去年台灣疫情不嚴重，但自從 6 月出現移工群聚感染後，移工開始覺得自己深深地不被尊重。

英國《衛報》(The Guardian) 6 月中採訪數十名日月光的移工，他們抱怨，他們其實一直都很遵守政府防疫規範，因為自己也不想異鄉染疫，可能會永遠見不到家人。

但公司強制他們返回宿舍居住，他們擔心，比起待在原本租屋處避免出門，宿舍環境對他們來說才是貨真價實的「群聚」，反而增加染疫風險。

一些負責延攬移工的仲介公司使用恐嚇的語氣對移工說話。

《金融時報》發現，一間台灣仲介公司 Alibaba 發送給移工的訊息如此寫道：

「如果你感染 Covid-19 而死，你的遺體將立即在台灣火化，你的家人甚至無法看到你的遺體，你的家庭財務將立即中斷。

如果你沒死，你將對所有你接觸過的人負責，你將負責隔離期間的所有隔離費用和醫療費用。」

根據一份勞權團體調查，6 成的移工現在都被禁止在下班時間離開宿舍。

桃園群眾服務協會主任汪英達表示：「台灣對移工的歧視是體制性的，疫情讓這個問題更加嚴重。」



6月20日，首個出現移工群聚感染的京元電子一舉更徹底激怒移工，紛紛湧到關注此新聞的苗栗縣議員曾玟學的臉書貼文下發出不平之鳴。

專門報導移工的網路媒體《移人》報導，京元電子一位菲律賓移工 Jopay 接受隔離 2 週以來，原本都非常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但他突然發了一篇非常憤怒的文章，原因在於他們被告知要短暫離開宿舍，但回來後，卻發現在竹南的宿舍被仲介公司亂翻、亂收，所有私人物品被隨意打包堆放在走廊，沒有事先通知他們。更離譜的是，裡面居然有其他人入住了，宿舍都是他們付租金住下的空間，Jopay 跟他的同事們覺得不尊重到極點。

Jopay 寫了以下文字，生氣的移工們隨後在 Line 和議員臉書重複貼上這段文字，表達憤慨：

「我們是外籍但我們也是人好嗎？

為什麼公司連一個公告，通知都沒有、仲介人員隨意搬我們的東西在沒有我們允許之下、這是哪個國家的法律規定，你們是不是太不尊重我們外籍了？？

我的財產，金錢不見了誰可以站出來處理？

你們說要配合公司那請問你們有通知我們嗎？

我們人現在還在隔離你們就隨便的把私人物品當垃圾一樣收一收就丟去外面？



太不把我們當人看了吧？

Chia sẻ cho nhiều người đái biết đến nha chị em!

(分享出去讓更多人知道！) 」

議員曾玟學事後了解，仲介公司說清理房間是為了日後宿舍密度降載所需，但卻在未告知移工的情況下「棄置」私人物品。

他前往現場探查，拍下照片，移工的東西被裝在垃圾袋裡隨意堆放在戶外，真的就像一包包垃圾一樣，移工得一一翻找尋回自己的物品。

許多移工在曾玟學貼文下抗議，表示真的無法接受這種「非人」作法；有些移工則表示痛心，自己非常喜歡台灣的环境，但無法接受這種對待，但即便如此，他仍願意繼續配合。

《移人》評論，從把移工隔進未清掃乾淨且曾有確診個案的宿舍、不理想的伙食與隔離環境，到現在擅自移動私人物品，每一項都是多站在對方角度想一想就可以做的更好、實務上也都不是太困難的事情，卻因為他們是移工，所以可以這樣隨便對待。

有人則回饋，這一部分原因是處理住宿空間降載的人做法不夠細緻、也缺少事先溝通，例如一個人就說大學宿舍也曾出現類似狀況，但移工的處境更誇張，私人物品被隨意移動、亂丟，成為引爆移工情緒的導火線。

對此，另一位苗栗縣議員宋國鼎 6 月 24 日下午表示，已經透過不同



的移工組織聯繫、討論移工們的需求，提出幾點訴求：

1. 請勞青處與復工公司、仲介公司討論具體的復工計畫。
2. 提供多語言版本說明。
3. 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加強居住品質、管理層面：
 - (1) 住宿：「居住使用面積」部分，每人應在 3.6 平方公尺以上，而且要有個人床舖、衣物櫃。
 - (2) 管理：「照顧服務員」：聘僱 100 人以上至少要設置 3 人，每增加 100 人至少增置 1 人。

「雙語能力人員」：聘僱達 200 人以上者，至少配置 3 人，每增加 100 人至少增置 1 人。
4. 確實翻譯並傳達「因應 COVID-19 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 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給移工知道。
5. 積極協商移工與相關人員的賠償方案。

在外媒及國內人權團體披露下，長久以來的移工歧視問題再次浮上檯面。

當 ESG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已經成為所有企業必須正視的國際競爭力指標，改善移工權益的問題，也已無法再逃避。

2021 年 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6月01日	05月31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制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貨物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酒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6月01日	0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付稅額。	營業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列舉扣除額

捐贈(國防勞軍/政府/古蹟及透過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		核實·全額扣除
	捐贈(一般)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全民健保保費	全額扣除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2.4萬元(每人)
醫藥生育費 		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萬元(每人)
	房屋租金支出	12萬元(每人)
政治獻金法	對同一擬參選人	10萬元
	對政治團體/政黨/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20% 金額不超過20萬
公職人員選罷法候選人競選經費		競選經費限額內實支數減 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餘額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1.綜合所得總額50%限額內 2.未指定捐款學校者全數扣除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總額 = 109 年度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每人)
182,000 元 × (納稅義務人 + 配偶 + 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稅額計算式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積差額 = **應納稅額**



課稅級距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0 ~ 540,000	5 %	0
540,000 ~ 1,210,000	12 %	27,000
1,210,000 ~ 2,420,000	12 %	107,400
2,420,000 ~ 4,530,000	20 %	349,400
4,530,000 以上	40 %	982,400

109年標準及扣除額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16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03780 號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242 期 20201218 財政經濟篇

主旨	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p>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p> <p>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p> <p>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p> <p>四、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p> <p>五、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 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p> <p>六、110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10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一張圖 搞清楚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Co., & CPAs

列報扶養親屬

免稅額：每人 8.8萬，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滿 70歲 13.2萬



直系尊親屬

60歲 **已滿** 可直接列報
未滿 + 無謀生能力

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子女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婚除外)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離婚伴侶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同胞兄弟姊妹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其他親屬與家屬

伯、舅、姪、甥、孫等

20歲 **未滿** **同時符合 2者**
01.同居一家永久共同生活，且具家長家屬關係
02.互負扶養義務，且確實有扶養事實
已滿 符合上述**2者**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